

JINGJIFAXINLUN

经济法 新论

黄 艳 刘贵秋 编著
朱巧林 王彦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新论

黄 艳 刘贵秋 编著
朱巧林 王彦民
(排名不分先后)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新论/黄艳,刘贵秋,朱巧林,王彦民编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10

ISBN 978 - 7 - 216 - 05751 - 6

- I. 经…
II. ①黄…②刘…③朱…④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3861 号

经济法新论

黄 艳 刘贵秋 编著
朱巧林 王彦民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湖北毕升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4.75

插页:1

版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52 千字

定价:42.80 元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751 - 6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前 言

社会主义的经济法是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而产生的。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各级权力机关和政府机关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立法活动,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特别是近几年来,经济法的发展日新月异,《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企业所得税法》、《反垄断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经济法体系中非常重要的单行法相继修改和出台,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和专业知识,成为每一位经济、管理工作者的首要任务。《经济法新论》就是为了适应这一要求而撰写的。由于本书材料新颖,实用性强,因此,不仅适合于我国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等非法律类专业本专科生作为教材学习之用,也广泛适合于经济、管理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自学参考之用。

本书是为法学教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而编写的一本普及性教材。本书的编写具有以下特点:其一,内容的新颖性。本书作者在编写的过程中查阅了大量最新的立法资料,反映了最新的立法动态和研究成果;其二,简明性。本书在行文方面着力语言精练,在内容方面力争有所取舍,使读者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其三,实用性。本书对理论的介绍力求深入浅出,言简意赅,着重介绍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使读者能够学有所用,实用性非常强;其四,适用对象的广泛性。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及其他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学理论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学教学中的教学参考用书;既可以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普法教材,又可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中的人员从事法律、经济、管理工作的参考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部分经济法学理论方面的书籍和立法资料,对此,作者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或错误,祈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二章 企业法	2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2
第三章 公司法	7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8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00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02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和解散	103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6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4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44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151
第三节 破产机关	158
第四节 和解与重整	163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68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80
第七节	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破产的特殊规定	183
第六章	合同法	18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8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9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0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0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1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15
第七章	票据法	22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3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28
第三节	汇票	236
第四节	本票	245
第五节	支票	247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49
第八章	证券法	25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51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55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6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73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76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281
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290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93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9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9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02
第三节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308
第十章	反垄断法	313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313
第二节	垄断行为	316

第三节	反垄断执法与法律责任	320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32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2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326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330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4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43
第三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347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	35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53
第二节	专利法	359
第三节	商标法	376
第十四章	税法	39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91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98
第三节	所得税法	404
第四节	其他实体税法	40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	410
第十五章	金融法	41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41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42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26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436
第五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37
第十六章	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44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49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5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是一个内容庞杂的法律部门。要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我们首先必须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要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我们首先必须了解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它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不是物质社会关系

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如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家庭关系、友谊关系等。这些社会关系按其性质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物质社会关系,主要是指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关系,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一类为思想社会关系,主要是指通过人的意识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法律关系不属于物质关系,而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这是因为法律关系的形成和实现,都要通过人们的意志和意识活动。

2. 它是依法成立的,具有法定内容,并由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还在于它是以相应的现行法律存在为前提。如果没有这种法律规定,那么人们之间的这种关系,就不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比如友谊关系、爱情关系、邻里关系、师生关系等是属于伦理道德规范调整的范畴,一般没有必要在法律上加以

规定,因而它们就不是法律关系,不具有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只有为国家法律所规定了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才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如买卖关系、借贷关系、合伙关系、委托关系、婚姻关系等法律就要予以调整。

3. 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一种带强制性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一旦形成,就受到国家的保障,不能任意违反或破坏。比如,合同关系一旦依法成立后,任何一方都不得自行变更或废除;如果当事人一方不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或废止,对方有权请求合同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责令其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又如婚姻法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如果他们不履行这一义务,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而且有关国家机关还应根据法律规定强制其履行;虐待父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者,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法律关系的分类

在法律关系中,由于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的不同,从而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以调整刑事犯罪与惩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等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念和体系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社会关系。所谓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要促进、保护或者限制、取缔的社会关系,也就是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社会关系由法律调整后就形成法律关系。社会关系有着许多不同的种类和性质,因此,需要由不同种类和性质的法加以调整。在法的体系中,有着许多不同种类和性质的法,它们的功能和任务有所分工,各自调整相应的社会关系。此种性质的法,不能调整彼类社会关系;彼种性质的法,也不能调整此类社会关系。这就是法的调整对象的专门性(或称特定性、单一性)。那么,

是否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就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下面,我们把两类社会经济关系和两类国家管理关系相比较来分析一下。

1. 两类社会经济关系与民法、经济法

经济关系是指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有关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种关系的总称。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延续和发展的基础。其中的生产关系更是构成社会各种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

自从国家出现以后,社会便有了两种类型的经济关系:一类是民间经济关系,即民间社会公民和组织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领域,以平等身份参与经济交换活动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类经济关系在国家出现以前就已经存在,后来不断发展和发达。另一类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在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管理和组织的过程中,以国家(或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同有关各方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从其出现开始,便总要在一定程度和范围,以一定方式介入经济生活,进行一些干预、管理和组织活动。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后,现代国家更是担负起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经常性任务,管理经济成了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十分发达。

上述两类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特征明显不同。民间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是:(1)在主体身份上,当事人以平等身份参与经济交换活动,任何一方均不以国家管理者身份出现,二者之间不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2)在经济关系的内容上,是互利、有偿和等价关系;(3)在经济关系的形式上,是自愿、协商关系。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调节的过程中发生的,其基本特征是:(1)它必须以国家(或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同另一方主体之间是调节与被调节、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双方地位不平等;(2)不必等价有偿;(3)不是或不完全自愿协商,而是具有一定的国家强制性。

国家产生以后,为了维护其统治,需要借助法律武器。从有法之日起,经济关系便是各种社会、各种类型国家的法律调整的重要对象,是各种社会、各种类型国家立法的重要方向和内容。上述两类经济关系,都需要法律加以调整。而该两类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特征有所不同,所以,调整它们的法,也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征。民间经济关系的特性决定,用以调整它们的法,其基本任务是保障民间主体在平等的

经济交往中的正当权益,维护正常的(自由主义的)经济秩序,其立法主旨以个体权利为本位;其基本调整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其基本调整方法是以采取任意性规范为主,辅之以强行性规范;对于法律后果则主要采取等价补偿方式。这类性质的法,后来从法的体系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便是民法。民间经济关系是民法调整对象的主要内容。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的特性决定,用以调整它们的法,其基本任务是维护国家经济管理秩序,保障在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中各有关管理主体和被管理主体的正当权益,以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立法主旨以国家和社会总体经济利益为本位;其基本调整原则是经济管理中权、责、利、效相结合,即:保障国家经济管理权实施,明确经济管理活动中各主体的责任,兼顾各方经济利益,促进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其基本调整方法是采取强行性规范与提倡性规范并重;对于法律后果则主要采取经济制裁与奖励相结合的方式。这类性质的法,于现代逐渐形成独立部门,这便是经济法。

社会关系性质和类别之不同,决定用以调整它们的法有所不同。民法调整民间社会经济关系,而不能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济法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而不能调整民间社会经济关系。

2. 两类国家管理关系与经济法、行政法

自从国家出现以后,国家便有了两种类型的管理关系:一类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一类是国家行政管理关系,即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两类国家管理及由其产生的管理关系在管理目的、管理方式、原则、内容和深度、侧重角度等方面均有所区别。

(1)管理的目的、任务不同。一般行政管理在于保障国家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正常进行,以维护政治、治安及其他社会秩序。国家经济管理,则通过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参与或促导,影响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保障和促进社会经济按照国家意志发展。

(2)管理方式和手段不同。一般行政管理主要采取行政命令式直接管理。国家经济管理,则需要从总体和宏观上掌握国民经济运行状况 and 变化趋势,遵循客观经济规律,运用强制方式排除对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障碍;或者由国家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或者运用计划、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促导经济运行。

国家经济管理虽然也需要对市场和企业进行各种必要的指令性直接管理,但这种指令性直接管理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宏观管理总目标,它必须服从于这一总目标。而这同一般行政管理是不同的。

(3)管理原则不同。一般行政管理贯彻命令与服从原则,近代各民主国家实行不同形式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经济管理,则贯彻经济管理中权、责、利、效相结合的原则,特别强调兼顾各方经济利益,注重社会经济总体效益。而一般行政管理是不以兼顾经济利益和注重经济效益为其基本原则的。

(4)管理内容与深度不同。一般行政管理涉及政治、治安、文教、卫生、体育、宗教、民族事务等社会各方面的非经济领域,此外,也包括一些经济领域。国家经济管理,则只涉及经济领域。对于两者均涉及的经济领域,其所涉及的程度与内容也不相同。国家经济管理,需要涉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国民经济的各方面和社会再生产的各环节,有时要深入个别生产过程之中。它要分析研究国民经济的各种总量关系和变化、各种结构关系和变化,要制定计划和经济政策,并运用各种调节手段,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结构和运行。而属于行政管理范畴的经济管理,则不涉及深层次的经济问题。

(5)侧重的角度不同。国家经济管理主要是从国民经济的总体和宏观角度,来规划和调节其总体结构和总体运行,重在掌握和影响各种经济总量指标的变化。通过国家计划、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将各种经济总量指标分解和落实。当然,国家的各种具体经济调节措施的落实要涉及到对市场和企业这些微观领域的管理。而作为一般国家行政管理,则主要是微观管理。如财政、税务、工商、物价等国家机关日常从事的对于市场和企业等的管理,大量和主要属于微观直接管理。它们当然也需要作宏观上的规划和决策,但它们作为国家一般行政机关,其宏观管理是执行其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为。在微观经济管理领域,如上所述,发生了国家经济管理同行政管理的交叉。当一些国家行政机关执行其职务时,从其维护社会秩序、政治秩序方面说,是在执行行政管理职能,发生行政管理关系,受行政法调整;而从落实国家经济调节任务方面说,他们的行为同时又具有经济管理的性质。

国家经济管理与国家行政管理的以上区别,使得在这些管理活动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互不相同,因而需要由不同性质的法分别加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只能由行政法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只能由经济法调整。行政法不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同样,经济法也不调整一般国家行政管理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把两类社会经济关系和两类国家管理关系相比较,分析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 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经济法的概念迄今尚无定论。这主要缘于在传统的法律部门中尚无经济法这一类别,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法于现代逐渐独立出来,但对于其调整对象的争论从未停止。本书不拟对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作研究性探讨。基于以上分析,本书认为,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因此,经济法的体系应该由以下几个子系统及相应的法律、法规构成。

1.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对调整微观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统称。微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作为市场主体的各种经济组织进行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对各种经济组织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二是经济组织内部需要由国家干预和协调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这是由经济组织直接作用于它的内部机构和成员,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经济组织意志的经济关系。

实行市场经济,必须有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各种经济组织作为市场主体,必须具有合法的资格;经济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必须由国家设定;经济组织的活动,必须有一定规则,符合国家的政策和统筹规划,并接受国家的监督检查。这些都是维护国家整体利益所必须的,应该由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法来调整。例如,关于企业的成立审批、商业登记、价格限制、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等,都属于这一类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调控关系,包括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财务、会计管理以及各种内部机构、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等等,一般由经济组织自行决定,国家不应管得太多。但是,其中有些经济关系,如果国家认为需要,也可以经济立法的方式进行干预。例如,我国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就把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企业的改组联合及兼并、租赁承包、破产和拍卖等纳入经济法调整的轨道。

经济法对各种经济组织的部分经济关系进行调控,并不是把企业作为政府的附属物,进行直接的管理,包办一切,而是在政企分开、企业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对经济组织在某些方面进行的适度调控,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监督指导等。在市场经济中,国家对经济组织的调控,是建立在尊重它们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应有的自主权利基础之上的。因此,这种调控只是对其部分经济关系进行的间接调控;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对它们的经济活动进行直接干预。

市场主体法主要包括:

(1)按所有制立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

(2)按财产责任制立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

(3)破产法。

2. 市场运行法

市场运行法是对调整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护市场运行的正常秩序,保障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各方的合法权益,在对市场运行进行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家对市场运行关系的调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市场体系的调控,二是对市场竞争的调控。实行市场经济,必须有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既要有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又要与国际市场接轨。培育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必须建立门类齐全的市场体系,包括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等,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够在市场中自由流动。这样,各种经济组织才有充分的活动空间,才能根据自己的利益和供求关系,实现资源

的优化配置,谋求最大的经济效益。没有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各经济组织就无用武之地,市场经济就不能发展。但是,根据国情和发展的需要,应该建立哪些市场,各类市场开放到何种程度,如何管理等等,需要国家用法律加以规定。市场运行调控关系,首先就是指运用经济法,规定各类市场的组织原则、机构设置、经营范围、活动规则、管理方式等等,从而形成关于市场体系的各种经济关系。

实行市场经济,还必须建立公平竞争的机制。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只有通过公平、公开的竞争,优胜劣汰,才能使各种资源由效益低的企业、地区和部门流向效益高的企业、地区和部门,由供过于求的部门流向供不应求的部门,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但是,竞争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导致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导致垄断。而垄断一旦出现,就会反过来限制竞争,造成市场竞争的不公平,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而且,有正当竞争,就会出现不正当竞争和对竞争的非法限制,如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地方保护主义等等。垄断、不正当竞争和对竞争的非法限制等现象,会严重地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妨碍市场功能的实现,但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这些现象。这就需要国家干预,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建立市场正当竞争的规则,禁止垄断、不正当竞争和对竞争的非法限制,从而形成市场运行过程中正常的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广告关系、价格关系等等。这是市场运行调控关系的又一重要内容。

市场运行法主要包括:

(1)调整协作关系的立法:各种合同法律、法规,票据法,证券法等。

(2)调整竞争关系的立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

(3)保护性立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产品技术质量标准立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

3.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对调整宏观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以间接手段为主,对社会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

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的主要内容有: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社会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经济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社会分配中效率与公平的兼顾,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这些问题是市场调节无法解决或解决不好的,只能由国家运用行政的、法律的手段进行调节和控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宏观调控主要使用行政手段,由政府出面进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宏观调控主要使用法律手段,运用经济法进行间接的调整和控制。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对计划、投资、国有资产管理、财税、金融、交通、电信、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进行宏观调控,科学地组织社会生产力,使国民经济充满活力,持续、协调地发展。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行政上具有隶属关系的上下级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上级经济管理部门与下级经济管理部门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另一种是职能经济管理部门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如财政、税收、审计、统计、环保等部门之间,在行政上并无隶属关系,但是在其依法执行的某项业务上,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其中任何一个部门,都要接受其他部门依照法律进行的管理和指导。

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

(1)导向性立法:产业结构调整法,计划、投资、国有资产管理法,基本建设法,财政税收法,进出口贸易管理法,经济稳定增长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等。

(2)市场规制法:价格法,金融法(包括银行法、保险法、信托法、外汇法等)。

(3)经济监督法: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等。

4.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对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社会保障关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劳动就业和国民收入的分配进行干预和协调,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和社会福利的普遍提高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社会分配关系和狭义的社会保障关系在内。